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第 234 号令
配套制度之五

大理白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处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质量，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关于监督处理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处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处理，是指行政监督主体、社会监督主体分别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以下简称制定主体）对监督指出的问题及时办理并完成整改，有权机关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问题整改情况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条 行政监督主体主要包括下列单位：

（一）州人民政府；

(二) 县(市)人民政府;

(三) 州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

省级以上行政主体在监督中指出的问题,有关制定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做好工作配合,按照监督意见办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主体进行行政监督,应当符合下列权限规定:

(一) 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州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进行监督;

(二) 县(市)人民政府分别对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派出机关,以及县(市)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进行监督;

(三) 州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分别对县(市)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进行监督。

第六条 行政监督主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监督:

(一)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

(三) 政策文件日常监督管理;

(四) 相关文件专项调阅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监督涉及督察、检查、考核等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督检考”规定，统筹开展。

第七条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明确其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中单项占比。

督察、考核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定主体管理、制定程序履行、备案审查落实、评估清理开展、监督处理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督察、考核应当坚决指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对应予以扣分；对存在问题的个人，所在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督促、压实工作责任、提升能力水平。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一线工作法”，通过查阅发文目录、甄别具体文件、指出存在问题、指导文件修改、做好管理服务，帮助制定主体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找出工作不足，提升能力水平。

第九条 政策文件日常监督管理将标题中使用办法、规定、细则、意见、措施、方案等字样的文件，纳入管理范围做好监督。

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州级工作部门、管理机构、授权组织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上月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和正式文件电子版。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策文件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相关文件专项调阅检查由行政监督主体根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监督权限向制定主体调阅相关文件。

制定主体应当根据调阅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正式文本、电子文本以及制定依据、情况说明等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主体应当加强事关维护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项目实施、规范管理服务、促进社会进步，以及为基层减负的一致性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主体发现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制定主体限期纠正：

（一）制定主体违法的；

（二）超越制定主体法定权限的；

（三）内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规定的；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行政收费等事项的；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变更行政管理主体法定职责的；

（七）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十三条 书面整改通知应当对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问题并根据严重程度，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

（一）部分内容存在问题的，通知其限期改正，自通知之日起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二）个别条款存在问题的，通知其及时变更，自通知之日起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

（三）核心条款或者大部分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通知其立即撤销，自通知之日起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日。

书面整改通知应当列明存在问题、上位依据、现实情况、整改期限、整改要求等内容。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所列行政监督主体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当同时抄送负责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县（市）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制定主体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应当认真研究，在整改期限内反馈办理结果。

制定主体经研究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应当在期限内自行纠正。

第十五条 社会监督主要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监督主体实施。

社会监督主体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行政监督主体提交书面审查建议，也可以向制定主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建议、意见一般通过当面提出、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书面审查建议、意见应当载明提交人姓名或者工作单位名称，审查事项以及理由，有效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提交日期。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主体收到社会监督主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并认真研究，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行政监督主体经核实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向有关社会监督主体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八条 制定主体收到社会监督主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予以核实并认真研究，自收到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制定主体经研究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向有关社会监督主体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书面审查建议、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向有关社会监督主体说明情况：

- （一）待审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二）待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 （三）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意见，已经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的；
- （四）在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

审查的。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问题频发的，州、县（市）人民政府采取通报单位、约谈主要行政负责人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久拖不决、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州、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